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22,901,6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555,5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贇、李华玉

联系电话：028-86168551、86168878

邮箱：zqb@tongwei.com

传真：028-85199999 转 6293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钟伟、李普海

发行联系人：于颖欣、朱正忠、张宁

联系电话：010-65608422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